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 9 份，收回 9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之间债务偿还方式的议案》（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通海金融”）、中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控股”）之间的债务偿还方式，即公司向中国通海金融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以此偿还公司及中泛控股欠付中国通海金融的相应贷款，公司代中泛控股偿还的金额转为公司子公司对中泛控股的股东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与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之间债务偿还方式的公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